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董羿琳（原名董嘉媛）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被告 李承孺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被告 楊警維

被告 云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名暉

被告 詹前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  
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間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  
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同法第262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以其遭勝威國際集團（下  
稱勝威集團）成員詐騙投資為由，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云泰國  
際有限公司（下稱云泰公司）、王名暉、詹前文及詹國霆核  
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云泰公司、王名暉、詹前文及詹國霆

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被告云泰公司、王名暉2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聲明異議，原告對被告云泰公司、王名暉2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即視為起訴，至其對於詹前文及詹國霆所發支付命令因未能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7329號卷〈下稱司促字卷〉第53頁、第55頁），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該命令即失其效力。嗣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追加楊馨維、詹前文、詹國霆、李承孺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云泰公司、王名暉、楊馨維、詹前文、詹國霆、李承孺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及其中35萬元及70萬元分別自民國106年4月17日及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106頁），其後陸續撤回對詹國霆、王名暉之起訴（其中詹國霆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王名暉則於撤回狀送達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並減縮其聲明如下述。核原告上開所為，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云泰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李承孺為勝威集團之首腦，該集團以投資賭場、玩遊戲賺大錢、投資100美金，3年後獲利可達37倍等說詞，設計出高於銀行定存利率之投資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被告李承孺並與其下線成員詹國霆、被告楊馨維等人透過舉辦各式大小說明會或個別遊說方式，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下線投資人投資而非法吸金。被告楊馨維於106年間向原告解說及招攬勝威集團之系爭投資方案，表示每一單位一萬美金，投資之後可以利滾利還可以保本，並邀約原告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勝威集團舉辦之投資說明會，原告因被告楊馨維之勸誘加入投資，並依被告楊馨維之指示於106年4月17日、106年6月5日將投資款35萬元、70萬元分別匯

入其指定之被告云泰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及被告詹前文所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  
行B帳戶）內，嗣勝威集團於108年4月因違反銀行法遭檢  
調偵辦，勝威集團之網站已無法登錄，致原告血本無歸。(二)  
被告李承孺、楊馨維上開所為，係共同與勝威集團其他成員  
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  
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云泰公司、詹前文則將其等申辦之  
銀行帳戶提供予勝威集團作為投資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  
幫助勝威集團成員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多層次  
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  
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  
害80萬元（投入之款項共105萬元，其中25萬元已與詹國霆  
和解，由詹國霆返還）等語。其聲明為：被告云泰公司、楊  
馨維、詹前文、李承孺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06年  
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部分

甲、被告李承孺辯稱：否認伊為勝威集團之負責人，伊僅為勝威  
國際集團投資方案之投資人，勝威集團在臺灣負責人實為訴  
外人柯傑瑞及邱秋鎮，依邱秋鎮在偵查案件（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594號）之陳述，可知伊僅為勝威  
集團之投資人。原告僅憑自由時報新聞內容即逕自斷定伊為  
勝威集團首腦，卻隻字未提該新聞亦明確指出「勝威集團是  
由Alan Lim與拿都Mynus Lee於2015年所創立」，顯見原告  
刻意擷取新聞片段內容，不足採信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  
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行。

乙、被告楊馨維辯稱：伊單純為勝威集團投資方案之投資者，亦  
為受害人，當時伊僅向伊朋友鄭勝元說伊有投資勝威集團這  
件事，鄭勝元遂向他的丈母娘即原告說這件事，因原告主動

01 表示有興趣，伊就找介紹伊投資之詹國霆去向鄭勝元他們說  
02 明分享，伊並沒有參與勝威集團運作等語。其聲明為：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丙、被告詹前文辯稱：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包含存摺、印  
05 章或提款卡等，均在伊掌握中，未曾交予他人使用。伊於10  
06 6年間，曾以該帳戶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此由該帳戶存  
07 款交易明細有筆交易紀錄備註欄有記載虛擬貨幣交易相關字  
08 眼，例如於106年5月17日、同年月17日記載「比特輕易換  
09 幣」；同年7月18日、19日記載「購買虛擬貨幣」；同年9月  
10 10日記載「買幣」；同年9月16日、17日記載「代幣」；同  
11 年11月30日記載「換幣」即明。而依虛擬貨幣交易實務，除  
12 賣家、買家多係使用通訊暱稱外，賣家未必是最終賣家，買  
13 家亦未必是最終買家，伊僅單純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無從得  
14 知交易對象金錢來源是否有勝威集團有關，且伊於106年6  
15 月5日因購買虛擬貨幣依賣家指示匯出340萬元價金之帳戶  
16 ，經鈞院函查結果為亞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亞迪公司  
17 ）籌備處，而依原告所提事證，未見亞迪公司與勝威集團或  
18 其成員之關聯性。又依該帳戶交易明細可知，伊曾於106年  
19 6月27、28日以伊名義轉出34萬餘元、41萬餘元，於同年8  
20 月14日以伊名義存入10萬元，足見伊確有親自持續使用該帳  
21 戶。原告遽以其交付予威勝集團之投資款係匯入伊所有上開  
22 帳戶，即謂伊提供上開帳戶予威勝集團使用，幫助勝威集團  
23 違反銀行法云云，純屬無稽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24 。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丁、被告云泰公司辯稱：被告云泰公司是經營茶葉批發生意，現  
26 任負責人王名暉於106年9月29日接手公司後未曾將中國信  
27 託銀行A帳戶借予他人使用，至於該帳戶之前使用情形現任  
28 負責人不清楚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31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01 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2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3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04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受招攬介紹而投資勝威集團所設計之系爭  
06 投資方案，於106年4月17日、106年6月5日分別將投資  
07 款35萬元、70萬元匯入指定之被告云泰公司所有中國信託銀  
08 行A帳戶及被告詹前文所有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內之事實，  
09 業據提出其所有帳戶存摺影本及106年6月5日之匯款單影  
10 本為證，並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李  
11 承孺、楊警維共同與勝威集團成員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下  
12 線投資人投資而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13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  
14 告云泰公司、詹前文則將其等申辦之銀行帳戶提供予勝威集  
15 團作為投資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幫助勝威集團成員違反  
16 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  
17 ，渠等上開所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  
18 第185條規定，渠等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  
19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其上開主張負  
20 舉證責任。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承孺、楊警維、云泰公司、詹前文共同違反  
22 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等保  
23 護他人法律之不法侵權行為，無非以報載勝威集團成員遭檢  
24 調以觸犯銀行法偵辦中，被告李承孺並被列為主嫌遭檢方聲  
25 請羈押；被告楊警維係招攬勸誘原告投資系爭投資案之上線  
26 ；其就系爭投資方案之投資款係分別匯入指定之被告云泰公  
27 司所有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及被告詹前文所有中國信託銀行  
28 B帳戶內等情為據。

29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  
30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31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  
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  
件相當。查：原告指稱勝威集團之系爭投資方案違反銀行法  
29條、第29條之1規定云云，僅提出相關報載資料為證，然  
系爭投資方案具體內容如何，未見原告詳為舉證證明，且關  
於勝威集團是否有藉由推銷、招攬投資商品向多數人或不特  
定之人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  
、股息或其他報酬既尚在偵查中，則勝威集團之系爭投資方  
案是否有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即難遽認。且依原告所傳證人  
詹國霆到庭證稱：「大概5年前，在我以前工作的康霖公司  
，李承孺來找康霖公司的老闆，我替老闆接待他時認識的」  
、「因為想學如何投資。我當時覺得李承孺投資很厲害，那  
我問李承孺投資哪家公司我就跟著他去投資」、「（問：你  
會投資勝威集團是李承孺介紹的嗎？）是李承孺引薦，但介  
紹的是一位叫柯老師的人」、「（問：要投資勝威集團要準  
備多少資金？多久可以獲利？）最少是3500元台幣，最多沒  
有上限，勝威集團是以一個遊戲平台，要積極買賣點數，所  
以有點難確定何時可以獲利」、「（問：據你投資參與勝威  
集團的經驗，如果招募他人投資，收受的傭金及獎金規定為  
何？）詳細的情形忘記了，但是如果有傭金或獎金的話，是  
以遊戲點數發給」、「（問：你投資勝威集團後，是否有上  
、下線？）有，上、下線是以勝威集團平台去看，推薦我的人  
是李承孺，算是我的上線，下線的話，如果我有介紹的人  
參與投資，就是我的下線」、「（問：據你所知，勝威集團  
在台灣是否有負責人？）我看過柯老師跟一個會開有勝威L  
OGO車子的邱先生，邱先生自己有說他是臺灣勝威旅行社  
的老闆，柯老師說他是被勝威公司派來服務我們投資者的人  
」、「（問：柯老師和邱先生是否就是柯傑瑞及邱秋鎮？）是

01 」、「（問：勝威投資遊戲平台後台的營運及管理是由何人  
02 負責？）不知道」、「（問：據你所知，李承孺也是勝威集  
03 團的單純投資人嗎？）是」、「（問：李承孺有在勝威集團  
04 工作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0至167頁），僅  
05 能證明被告李承孺、楊馨維曾參與勝威集團之投資，無法證  
06 明被告李承孺、楊馨維在勝威集團有擔任任何職務或涉入勝  
07 威集團投資業務相關之決策、經營或管理之行為，是縱勝威  
08 集團之系爭投資方案有違反上開銀行法情事，亦難認被告李  
09 承孺、楊馨維有與勝威集團成員共同違反上開銀行法之行為  
10 。

11 2.再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  
12 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  
13 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另公平交易委  
14 員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0條授權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  
15 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所稱  
16 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  
17 ，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  
18 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  
19 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  
20 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  
21 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第1項）。本法第18條所稱主要  
22 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  
23 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第2項  
24 ）」，是由上述規定觀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  
25 構成要件，最重要者，應係「主要」收入來源及「合理市價  
26 」的認定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510號刑事判決參  
27 照）。查：依前開證人詹國霆之證詞，固可知被告李承孺、  
28 楊馨維曾先後參與勝威集團之投資，被告楊馨維為原告之上  
29 線，被告李承孺為被告楊馨維之上上線，且依勝威集團之制  
30 度，引薦他人投資，可領取相當於獎金之遊戲點數，但原告  
31 未能證明勝威集團設計之系爭投資方案有以推薦他人所獲得

獎金為上線投資人主要收入來源之情，則原告以被告李承孺、楊警維有因介紹他人投資而領取獎金，遽認被告李承孺、楊警維有共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云云，顯非有據。

3. 末原告指稱被告云泰公司、詹前文將其等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A、B帳戶提供予勝威集團作為投資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幫助勝威集團非法吸金之侵權事實，除就其投資款係依指示匯入上開帳戶外，別無其他舉證。而經衡諸本院依原告聲請所調取被告云泰公司所有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自106年2月1日迄今之存款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之支出除以現金提領外，尚有以轉帳、電匯方式，甚有多筆支出備註欄明確記載：「茶葉貨款」、「貨款」、「茶葉機器費」、「茶葉廠商」等等（見本院卷二第62、63、64、84頁），存入之金額亦有多筆於備註欄記載：「shirley 購買高山」、「steven 購買高山」、「amy 購買高山茶」、「購買茶設備」等（見本院卷二第73、84頁），參以被告云泰公司陳稱其係經營茶葉生意等語，及該公司基本資料所營事業有登載「茶葉批發業」（見司促字卷第9頁），可見被告云泰公司所有中國信託銀行A帳戶應係由其正常使用，未有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情。另依被告詹前文所提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自106年5月1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顯示，其於106年6月27、28日、106年8月14日有以本人名義轉出入款項，並有多筆購買虛擬貨幣之轉帳支出（備註欄記載比特輕易換、購買虛擬貨幣）及「買幣」、「代幣」、「換幣」款項之轉帳存入等情（見本院一卷第181至190頁），足認被告詹前文辯稱：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B帳戶含存摺、印章或提款卡等，均在伊掌握中，未曾交予他人使用等語亦屬可信。基此，
- 本件實不能排除被告云泰公司、詹前文係基於與第三人買賣等原因而收受原告之匯款，原告徒以其將勝威集團之投資款依指示匯入被告云泰公司、詹前文前開所有A、B帳戶內，



01 即遽認被告云泰公司、詹前文將其所有前開A、B帳戶提供  
02 予勝威集團作為投資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幫助勝威集團  
03 非法吸金云云，並非有據。

0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05 告云泰公司、楊馨維、詹前文、李承孺應連帶給付其80萬元  
06 及自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  
08 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蔡叔穎